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天亮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332號、第24214號、第25585號、第29308號、第55380號）及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264號、第288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丁○○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提供他人使用，該帳戶極可能供他人作為收受、轉匯及提領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使用，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19日，在臺北車站西三門出口處（起訴書誤載為民國112年3月初，在臺北車站西四門出口處，應予更正），將其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烏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當面交付甲○○及戊○○，以此方式幫助甲○○及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取得贓款，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不易遭人查緝。嗣甲○○及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01 丁○○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2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
03 示之方式，對乙○○、己○○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
04 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
05 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或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
06 點，致無從追查上開款項之去向、所在，而隱匿、掩飾該犯罪所
07 得及其來源。

08 理由

09 壹、證據能力部分

10 一、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迄至
11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
12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
13 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14 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核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16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又與本
17 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具關聯性，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證
18 據調查之法定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19 釋，均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係其個人申辦，並於事實欄所載之
23 時間、地點，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
24 帳號及密碼等物，當面交付兩名男子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25 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並辯稱：我在臉書上看
26 到申辦貸款廣告，並有通訊軟體（LINE）聯繫方式，就透過
27 該聯繫方式與對方接洽，對方表示可以幫我做金流，向銀行
28 申辦貸款，要我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所以我於事實欄所
29 載之時間、地點，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
30 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當面交付對方云云。經查：

31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而其於112年2月19日，在臺北車站西

01 三門出口處，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
02 帳號及密碼等物，交付同案被告甲○○及戊○○等節，業據
03 被告自承不諱，核與共同被告甲○○於偵訊時之供述、戊○
04 ○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大致相符（見112年度偵字卷第23332
05 號卷一第209頁、第350頁），並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
06 現場照片、同案被告甲○○駕駛之車輛照片、拘提同案被告
07 戊○○時所扣押本案帳戶之存摺照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烏
08 日分行112年7月25日合金烏日字第1120002209號函暨所附客
09 戶丁○○之開戶基本資料、本案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在卷可佐（見112年度
11 偵字卷第29308號卷第87頁至第93頁、第167頁至第169頁、
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刑事案件偵查卷宗第55頁至第61
13 頁），又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乙○○、告訴人己○○於附表所
14 示之詐騙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15 式，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16 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
17 團成員轉帳或提領一空等情，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
18 即被害人乙○○、告訴人己○○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
19 （見112年度偵字卷第29308號卷第63頁至第66頁、第69頁至
20 第70頁），並有被害人乙○○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頁面
21 及對話紀錄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告訴人己○○
22 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
23 款申請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烏日分行112年7月25日合金烏
24 日字第1120002209號函暨所附歷史交易明細、113年5月7日
25 合金烏日字第1130001380號函暨所附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
26 （見112年度偵字卷第28264卷第103頁至第109頁、第117
27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刑事案件偵查卷宗第32頁至
28 第39頁、112年度偵字卷第29308號卷第167頁至第171頁、審
29 金訴字卷第11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0 (二)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31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01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
02 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
03 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
04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
05 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
06 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
07 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
08 「不確定故意」。又金融機構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
09 用而予資金流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
10 具，具有強烈的屬人性，大多數人均甚為重視且極力維護與
11 金融機構之交易往來關係，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
12 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或所持有金融機構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
13 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
14 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令自身信用蒙受損害，亦必然深入
15 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
16 當然，殊為明確。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途
17 徑進行詐騙，以此取得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
18 用，並藉以規避檢調機關查緝而掩飾、確保獲取犯罪所得財
19 物之事例，層出不窮，業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
20 關多年來亦透過各式報章雜誌、文宣、廣告、新聞媒體、網
21 路平台等管道廣泛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慎加防範，強化
22 個人防詐之意識，降低個資洩露及財產損失風險，期以遏止
23 詐騙集團之犯行，此已形成大眾共所周知之生活經驗。而行
24 為人如係因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藉口，或落入詐騙集團抓準
25 急需用錢心理所設代辦貸款、美化帳戶金流等陷阱，因而輕
26 率將自己金融機構帳號、密碼交給陌生人，則其於交付金融
27 機構帳戶資料時，在主觀上自能預見該帳戶將可能被詐騙集
28 團利用作為收取來源不明款項或贓款之工具，卻仍輕率交付
29 該帳戶資料，於此情形，自不會因行為人係落入詐騙集團所
30 設陷阱而阻卻其於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時，在主觀上確有
31 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之認定。

01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時，為年滿六
02 十五歲之成年人，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本院之提問均
03 能理解並完整陳述，顯非不知世事或與社會脫節者，並自陳
04 其受有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工地保全工作（見金訴字
05 卷二第62頁、第65頁），堪認被告係具備正常智識程度，並
06 有相當工作經歷與社會經驗之人，對於其應妥為管理個人金
07 融機構帳戶，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重要性及申辦貸款當無要
08 求借貸者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等情，當知之甚詳，若無合
09 理依據，自不得率爾將自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素昧平生
10 或無信賴基礎之人使用。再徵諸被告前因申辦貸款緣故，將
11 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案件，
12 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字第153
13 號、154號、111年度少連偵緝第1號；111年度偵字第9613
1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
15 錄表在卷可參（見112年度偵字卷第29308號第97頁至第104
16 頁、金訴字卷一第69頁至第80頁），經此偵查程序後，被告
17 對於任意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將可能遭犯罪
18 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及遮斷金流洗錢之工具一事，顯非無從預
19 見，亦難諉為不知。

20 (四)又被告始終未能提出替其申辦貸款之人間聯繫資料，以實其
21 說，是被告辯稱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用途為申辦貸款乙情
22 係否屬實，已非無疑。縱被告所述為真，質諸被告於偵訊時
23 供稱：其係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替其申辦貸款之人，僅
24 有一個人名，對方暱稱已記不住，對方也沒有給名片等語
25 （見112年度偵字卷第23332號卷一第316頁至第317頁），及
26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對方是何公司之人或真實身分為
27 何，其均不知悉等語（見金訴字卷二第64頁），可知被告與
28 替其申辦貸款之人間根本毫不相識，彼此僅透過網路互動，
29 未曾實際見面，渠等間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實難認被告有
30 何確信對方係從事合法申貸業務，而非違法行為之合理依
31 據，且被告亦未為相關查證或為應有之保全措施，在無法知

01 悉該替其申辦貸款之人究為何人之情形下，即率爾交付本案
02 帳戶資料，足認被告對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恐作為不法用
03 途、具有風險一節有所認識，卻仍配合掩飾，其心態所呈現
04 之主觀惡意，自應解為有容任詐欺及洗錢犯罪因其助力而發
05 生之意思。

06 (五)再按銀行等金融機構受理一般人申辦貸款，為確保將來能實
07 現債權，多需由貸款申請人提出工作證明、財力證明，並經
08 徵信程序查核貸款人信用情況，及相關證件，甚至與本人進
09 行確認，以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倘若貸款人債信不
10 良，並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任何人均無法
11 貸得款項，委託他人代辦亦然。且現行銀行貸款，無論是以
12 物品擔保或以信用擔保，勢必提供一定保證（如不動產、工
13 作收入證明等），供金融機構評估其信用情形，以核准貸與
14 之款項，單憑帳戶資金往來紀錄，實無從使金融機構信任其
15 有資力，進而核准貸款。又個人之帳戶存摺、金融卡（密
16 碼）、印章、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尚非資力證明，仍無
17 從使金融機構信任其有資力，進而核准貸款。而依被告於偵
18 訊中自承：以前跟合作金庫借過一次紓困貸款等語（見112
19 年度偵字卷第29308號卷第108頁），對於上情自當知悉，則
20 其所述本案之提供帳戶資料進行貸款情節，即與常情相違，
21 顯有疑義。又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供稱：其交付本案帳戶
22 資料，是因為對方說要幫我做資金的金流紀錄等語（見高雄
23 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刑事案件偵查卷宗第3頁、112年度偵
24 字卷第29308號卷第108頁），目的係在虛增、虛飾、膨脹其
25 信用額度，使貸款方誤信其有資力而同意貸款，則被告對於
26 對方會使用不正方法及帳戶內之款項恐涉及不法等節，以一
27 般人具有之社會經驗，當能有所預見。勾稽以上各節，被告
28 忽視申辦貸款過程種種不合理之處，貿然將本案帳戶資料交
29 付毫無合理信賴關係之人使用，顯見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資
30 料時，已可預見本案帳戶有供他人使用作為詐欺及洗錢犯罪
31 之工具，足徵被告確有容任他人利用本案帳戶資料遂行詐欺

01 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02 (六)是以，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已能預見將
03 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將使該帳戶遭
04 犯罪者用以作為收受、轉匯及提領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所得
05 之工具使用，然被告仍抱持僥倖心態，將本案帳戶之存摺、
06 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交付同案被告甲
07 ○○及戊○○，以此方式容任同案被告甲○○及戊○○所屬
08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以詐欺他人財物，藉此掩飾犯罪
09 所得來源、去向，並無違背其本意，是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
10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方
11 式，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應堪認定。

12 (七)綜上所述，被告空言否認犯行，顯係臨訟卸責之詞，所辯不
13 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14 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0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刑
22 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23 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
24 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是除法定刑上下限
25 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26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27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28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
29 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
30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
31 其適用標準，則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自不列入比較適用之

01 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
02 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
03 條第2項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
04 日生效施行；嗣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05 文，除部分條文另定施行日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
06 效施行。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具體結果，說明如下：

- 07 1.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9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1 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
12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定。
16 又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洗錢行
17 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
18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
19 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七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
21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22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
23 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24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 25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
26 均修正。而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7 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8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
29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31 條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2 輕其刑」，是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須於偵查「或」
03 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然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04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裁判時
05 法復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要
06 件，始符減刑規定。

07 3. 綜上，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08 億元，且於偵查或本院審判中均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均不
09 符合行為時、中間時、裁判時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
10 另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犯行，而有適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
11 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揆諸前開說明，若適用行為時即修
12 正前幫助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
13 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幫助洗錢罪，其處斷
14 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整體比較之結
15 果，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8 4. 至於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
19 擴張，然被告所為犯行均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幫助洗錢
20 行為，適用上無實質有利與否之影響，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
21 法比較，附此敘明。

22 (二) 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23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行為者而
24 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
25 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54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又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
27 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
28 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
29 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
30 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31 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

01 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
02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
03 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
04 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6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8 (三)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被
09 害人乙○○、告訴人己○○之財物（同種競合），並同時觸
10 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異種競合），均為想像競
1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
12 斷。

13 (四)另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14 字第28264號、第28876號），與本案經檢察官起訴部分因係
15 同一犯罪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檢察官移送併辦，本
16 院自應併予審理。

17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18 之行為，核屬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衡諸其犯罪情
19 節，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
20 刑。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22 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
23 認知，竟仍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
24 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率爾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使不
25 法詐騙份子得將之挪為收取詐騙贓款之非法用途，不僅助長
26 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且侵害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
27 益，致其等受有相當之財產上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正常交易
28 安全及破壞金融秩序，更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執
29 法機關難以追查其他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並增加告訴人、
30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本案犯
31 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

01 輕，然迄今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並
02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查無獲利之
03 情形及告訴人、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復審酌被告否認
04 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
05 表在卷可查，另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從事工地保全、
06 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年度偵
07 字卷第29308號卷第15頁、金訴字卷二第65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服
09 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3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14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
15 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
16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17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18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19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0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1 相關規定之必要。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規定之過苛調節
22 條款，係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3 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
24 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
25 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最
2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
27 案洗錢標的即被害人乙○○、告訴人龍窈因受騙所匯入本案
28 帳戶內之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
29 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
31 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另本案洗錢標的均已由詐欺

01 集團成員轉帳或提領一空，而被告並非實際得款之人，亦無
02 證據證明被告就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自難
03 認被告終局保有本案洗錢標的之利益，且其所為與一般詐欺
04 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
05 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
06 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0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本案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無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確因本案
10 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之情形，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至於被告交付他人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雖係供詐欺集
13 團犯罪所用之物，然就扣案之存摺部分，因被告將存摺交付
14 同案被告甲○○及戊○○後，其已喪失該物品之支配管領
15 力，且仍有據為認定其餘未審結之同案被告甲○○及戊○○
16 之物證，暫不予宣告沒收；而就提款卡部分，因未據扣案，
17 無證據證明被告現仍持有提款卡，亦無事證足認提款卡現仍
18 存在，且考量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可向金融業者掛失後，
19 重新申辦或申請補發，衡諸該物品單獨存在本不具刑法之非
20 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開啟刑事執行程序外，對於被
21 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就沒收制度所欲達
22 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而無沒收
23 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4 收或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增移送併
27 辦，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30 法官 陳郁融
31 法官 莊劍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陳渝婷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2 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一	乙○○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佳」、「滿盈客服」向乙○○佯稱：可以透過投資網站「https:www.sjjyqueghsa.cm」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20日 16時10分許	210萬元	本案帳戶
二	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曦曦」、「凱基證券-李婉柔」向己○○佯稱：可以透過投資軟體「隨身e策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22日 12時5分許	200萬元	本案帳戶